

(譯文)

本函檔號 : LS/B/15/00-01
電 話 : 2869 9209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29樓
工商局
工商局局長

傳真函件(共4頁)
傳真號碼 : 2869 4420

(經辦人 : 首席助理局長(5)
陳鈞儀先生)

陳先生 :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擬稿

內務委員會已於2001年4月20日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暫停實施《版權條例》部分條文的立法建議。據本人所知，該小組委員會將於2001年4月25日舉行會議。有關條例草案擬稿在2001年4月19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本人現就該擬稿提出下述一些意見。倘由於條例草案擬稿已有所更改，以致本人的意見變成並不相關，則請無須理會該等意見。

I. 整體意見

2. 儘管條例草案擬稿的標題提及“暫停實施”，卻並無訂明終止該項暫停實施的機制。法庭有可能會作出以下詮釋：若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即會成為廢除有關修訂的法例。此詮釋可能會因而引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4條的施行，使有關條文不得恢復生效，導致《版權條例》中留下一些“被截斷”的條文。

3. 《1997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就有關條例暫停實施的時間訂明時限，並配合授權立法會藉決議案延長暫停時間的條文。當局似乎有必要為終止該項暫停實施制定類似的機制，例如訂明一個可由立法會修改的終止日期。

4. 現有的條例草案擬稿較《1997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複雜得多。其複雜之處，在於當局擬把某些類別的版權作品豁免於擬議的暫停實施的適用範圍，而用作識別暫停實施將適用的7類版權作品及例外作品的說明，在《版權條例》中卻欠奉。由於不能藉着在《版權條例》中刪去任何現有內容來理解該項暫停實施的法律效力，有關問題變得更為複雜。《版權條例》的讀者將需同時參照有關暫停實施的法例，才能確定該項暫停實施所產生的法律效力。

5. 條例草案擬稿並無訂定過渡性條文。政府當局可有考慮需要訂定過渡性條文，以涵蓋就屬擬暫停實施範圍的版權作品所採取的執法或調查行動。

6. 第31條訂明任何人可能侵犯作品的版權的情況。該條似乎是第118(1)(d)條的一部分，因為“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是第118(1)(d)條罪行的一項要素。在條例草案擬稿第2(1)條提出“部分及暫時修訂”的建議後，是否已毋須修訂第31條，或在條例草案擬稿中是否已毋須訂明第31條在暫停實施期間如何運作？

7. 第122條下的調查權力是針對被描述為“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東西。這些條文須否亦暫停實施或修訂，以便暫停實施的政策可貫徹一致地應用於這些權力的範圍？

8. 政府當局曾相信“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一句並不清晰，因而有需要制定《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以“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取代該句。政府當局與《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告知委員會：由於該條文存在歧義，以致當局從未根據第118條採取執法行動。假設擬議的暫停實施會把該法例還原至作出修訂前一樣，政府當局可否告知議員，其在調查及檢控方面所採取的態度，會否和以前所採取者相同？若否，侵犯已刊印報章版權的作為，雖然在經《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修訂的《版權條例》下並非一項罪行，但倘若該作為是為貿易及業務的目的而干犯，在暫停實施期間似乎仍會根據修訂前的法律受到檢控。

9. 條例草案擬稿建議把數項版權作品豁除於擬議的暫停實施範圍。這會引起法例上有不同待遇的問題。政府當局可否解釋，鑑於《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訂明保證所有人在法律前平等及受法律平等保護，該項法例有不同待遇的理據何在？

II. 條例草案擬稿

詳題

10. 有關的詳題提及暫停實施對《版權條例》所作的若干修訂。該條例自1997年制定後曾作出多項修訂。應否就有關“若干修訂”的描述作更清楚的說明，使有關修訂局限於“《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所作的該等修訂”？

草案第2條 —— 暫停實施修訂

11. 在7類版權作品中，“已刊印的書本”、“已刊印的報章、雜誌或期刊”、“電視廣播、聲音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所包括的版權作品”、“電腦程式的刊印本”等字句，在該條例中均無界定。倘政府當局可就這些字句提供其擬包含的意義及列舉一些例子，會有助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2. 草案第2(1)(e)條提及“根據或當作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獲發牌照的收費電視網絡的有線傳播節目”。《電訊條例》下並無有關“收費電視網絡”的描述。在《廣播條例》(2000年第48號)制定後，有線傳播節目由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提供，而該持牌人可能持有或未必持有網絡牌照。採用該描述以識別有線傳播節目是否恰當？

III. 條例草案擬稿的中文本

13. 在草案第2(1)(g)條，為何有需要在“互聯網服務”後重複“的服務”？

14. 在草案第2(2)條，中文本並無反映“in any form”的意思。

謹請閣下盡快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簡安達先生及政府
律師林少明先生)
法律顧問

2001年4月23日

m2503